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6号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随州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根据《2024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4〕449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治理检测市场秩序，确保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在对全市检测机构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57号），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质量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行为，有效整治检测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检测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保障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对象及法规依据

（一）检查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取得《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重点是省内、外检测机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

（二）法规文件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
2.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号）；
3. 《关于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虚假检测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598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业务委托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803号）；
5.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

三、整治内容

（一）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不履行质量首要责任，将检测业务交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行发包，或不按专项检测要求肢解发包。
2. 工程项目（含未批先建项目）未签订书面合同委托检测业务，委托检测业务时减少检测抽样数量、压缩合理检测时间。
3. 其授权的见证人员未通过能力评价且实名认证，未按信

息化要求开展见证工作，检测样品未采用唯一性标识（二维码或芯片）。

（二）施工单位

1.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报告。

2.不按规定编制项目检测计划，其授权的取样人员未实名认证且通过能力评价，未按检测信息化要求开展取样和送检工作。

3.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节能材料和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

（三）监理单位

1.授权的见证人员未实名认证且通过能力评价，未按检测信息化要求开展见证和送检工作。

2.未按照规定履行旁站见证职责，在取样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

（四）检测机构

1.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2.恶意压价、违法转包、挂靠资质承接检测业务。

3.分支机构、分场所不符合专项检测资质标准条件承揽业务。

4.未建立、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省检测监管平台对接，未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未经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报告。

5.受理检测业务时未对样品状况、唯一性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核查就开展检测。

6.检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未对检测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检测能力评价。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3月—4月）

各参建企业、检测机构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工作台账和整改清单。各检测机构在省检测监管平台如实填报检测机构基本信息、分支机构（分场所）情况、检测技术人员（含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等相关信息。

（二）检查督导阶段（2023年4月—12月）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及市质安站要对监督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所有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每家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操作能力、不合格报告后续闭环处置、检测样品分类留置和仪器设备台账进行重点检查。

市住建局组织随机抽取各地不少于3个在建工程项目的

检测报告进行核查验证，以打击检测报告“不实”和“虚假”为主要目标，重点核查检测行为情况，分别于4月和10月组织两次专项治理巡查，检查情况将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住建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以检测市场专项整治为契机，强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的质量意识，督促参建各方主动履行质量责任，重点加强对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的监管力度，营造公平公开的检测市场环境，保证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推动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严格执法。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加大对辖区内检测机构特别是分支机构及分场所的检查力度。发现不符合资质标准相关规定、不满足标准规范相应要求的，一律暂停承接新的检测业务，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资质核定申请。发现检测机构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立即责令停业整顿，并上报省住建厅，在省厅官网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暂停其承担新的检测业务，视具体情况对其检测资质证书作出不予延期或撤回处置。

（三）加强监管。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检测机构按新标准资质就位工作，充分利用省检测监管平台，建立检测管理常态

机制，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发现参建各方和检测机构问题线索，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实行问题清单销号管理，对违法违规虚假检测行为进行重点查处、从严打击。

附件：

- 1.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用表
- 2.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用表
- 3.2024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检查用表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用表

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1 |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
| 2 |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或伪造检测数据、篡改检测数据 | |
| 3 | 收取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送检样品与现场见证取样样品不符, 检测机构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 |
| 4 | 检测能力、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场所环境等, 未达到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违规从事检测活动 | |
| 5 | 企业质量体系、内审、管理评审是否有效运行, 是否开展正常的学习记录 | |
| 6 | 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承接检测业务, 扰乱检测市场秩序, 是否由建设单位委托 | |
| 7 | 是否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数据实行自动采集并上传 | |
| 8 | 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专门的留样间, 留置检测试样 | |
| 9 | 是否按规定上报检测结论不合格事项 | |
| 10 | 其它规定 | |

检测机构负责人:

检查人员

附件 2:

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用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质量行为 (30 分) (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 | | | |
| 人员、设备 (20 分) (试验室人员能力、保险、 岗位, 设备能力, 档案等) | | | |
| 检查环境 (10 分) (试验场各室配备情况) | | | |
| 工作制度 (15) (原始记录、报告管理制 度、检测样品相关制度、 检测仪器设备相关制度、 不合格报告台账) | | | |
| 实体质量 (25) (现场抽检项目、样品送检 情况) | | | |
| 检查处理结果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___ 日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被检查企 业负责人 (签字) | | 检查人员 (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 3:

2024 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时间:

| 责任主体 | 内 容 | 检查情况 | 备注 |
|------|---|------|----|
| 建设单位 | 1.将检测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资质范围的检测机构,或伪冒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 | | |
| | 2.工程项目(含未批先建项目)不签订书面合同委托检测业务,委托检测业务时减少检测抽样数量、压缩合理检测时间 | | |
| | 3.其授权的见证人员未通过能力评价且实名认证,不按信息化要求开展见证工作,检测样品不采用唯一性标识(二维码或芯片) | | |
| 施工单位 | 1.伪冒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 | | |
| | 2.按规定编制项目检测计划,其授权的取样人员未实名认证且通过能力评价,不按检测信息化要求开展取样和送检工作 | | |
| | 3.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节能材料和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 | | |
| 监理单位 | 1.其授权的见证人员未实名认证且通过能力评价,不按检测信息化要求开展见证和送检工作 | | |
| | 2.对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现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节能材料和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行为,不及时上报制止等行为 | | |
| 检测机构 |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 |
| | 2.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伪造检测数据、篡改检测数据 | | |
| | 3.收取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送检样品与现场见证取样样品不符,检测机构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 | |
| 其他情况 | | | |

受检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